

「春遊烏來享 20%回饋，櫻為我用台灣 Pay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春遊烏來享 20%回饋，櫻為我用台灣 Pay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烏來老街商圈受理「台灣 Pay」之指定店家(參與本活動之店家詳臺灣銀行官網公告，惟用戶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2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於活動期間最高回饋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為限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57.5 萬元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臺灣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、將來銀行，計 27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用戶消費金額，以活動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或其他原因退還交易款項時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- (二) 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。如經臺灣銀行確認已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臺灣銀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撥付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/帳戶。
- (四) 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，倘有結清銷戶、警示戶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店家處理。
- 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失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四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 主辦單位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臺灣銀行(02)2191-0025、0800-025168